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城金簡字第64號

聲 請 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鈞吉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953、9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鈞吉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倒數第2行「將不法贓款轉匯一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所在與去向」，應更正並補充為「將不法贓款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所在與去向（僅附表編號3之匯款金額經圈存而未及隱匿）」；另附表編號2應補充第2筆匯款時間為「113年5月18日21時46分許」、匯款金額為「2萬9985元」；附表編號6之匯款時間應更正為「113年5月18日20時28分許」、匯款金額應更正為「2萬4985元」；附表編號8應補充第2筆匯款時間為「113年5月19日0時21分許」、匯款金額為「2萬9985元」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查被告楊鈞吉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其中與本案相關之洗錢定義、刑度與自白減刑要件等均經修正，以下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為比較後整體適用：

1. 就洗錢之定義，113年7月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

0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
02 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
03 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
04 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
05 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
06 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7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
08 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09 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因本
10 案有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情事，故無論依新法或舊法，均構成
11 洗錢犯行。

12 2. 就洗錢之刑度，113年7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3項
13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
15 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6 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
17 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18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因本案洗錢之客體為詐欺犯罪所
20 得，且未達1億元，故依修正前之規定，其科刑範圍為有期
21 徒刑2月至5年（不得超過詐欺罪之最重本刑）；如依修正後
22 之規定，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

23 3. 就自白減刑要件，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在
24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
25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26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本案被
27 告已於偵查中自白犯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及繫屬
28 本院後，亦未提出否認之答辯，宜寬認被告亦已於審判中自
29 白，合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之要件。然因
30 被告並未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其帳戶仍留存如附表編號
31 3所示遭詐騙匯入款項。是被告僅依舊法方得減輕其刑，如

01 依新法，尚無法減輕其刑。

- 02 4. 綜核上情，被告之處斷刑範圍，如依修正前規定，為有期徒
03 刑1月至5年（仍依詐欺罪之最重本刑）；如依修正後規定，
04 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鑑於刑之輕重先依最重主刑（於本
05 案即有期徒刑）為判斷，是本案被告應一體適用修正前之洗
06 錢防制法較屬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修
07 正前之洗錢防制法。

08 (二)法規適用說明：

- 09 1. 按洗錢防制法制定之目的，在於防範及制止因犯特定犯罪
10 （即所稱「前置犯罪」）而取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1 及其孳息，藉由製造資金流動軌跡斷點之手段，去化不法利
12 得與犯罪間之聯結，使之回流至正常金融體系，而得以利用
13 享受等各階段之洗錢行為，使其形式上轉換成為合法來源，
14 以掩飾或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犯罪之關聯性。是以利用「人
15 頭帳戶」收取不法贓款為例，當詐欺集團取得「人頭帳戶」
16 之實際管領權，並指示被害人將款項匯入與犯罪行為人無關
17 之「人頭帳戶」時，即已開始共同犯罪計畫中，關於去化特
18 定犯罪所得資金之不法原因聯結行為，就其資金流動軌跡而
19 言，在後續之因果歷程中，亦可實現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
20 得之效果，此時即已著手洗錢行為。若該「人頭帳戶」已遭
21 圈存凍結，無法成功提領，導致金流仍屬透明易查，無從合
22 法化其所得來源，固未生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結果，
23 僅能論以一般洗錢罪之未遂犯；然若匯入「人頭帳戶」內之
24 贓款已遭提領，甚至層層轉交，切斷其來源之金流軌跡，去
25 化不法利得與犯罪間之聯結，已生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26 之結果，自不因尚未完成犯罪計畫之全部歷程，進行不法所
27 得之最終計算與支配，即謂其洗錢犯行尚屬未遂（最高法院
28 113年度台上字第301號判決要旨參照）。是就一般洗錢犯
29 行，如遭詐騙所匯入款項「全數」經銀行圈存而得事後返
30 還，因尚未生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結果，僅能論以一般洗
31 錢罪之未遂犯；然若其中「部分」犯罪所得已遭提領或轉

01 匯，縱其餘部分業經銀行圈存，亦無礙部分犯罪所得已遭隱
02 匿之認定，應屬一般洗錢罪之既遂犯。

03 2. 又詐欺取財罪之本質為即成犯，以施用詐術之一方取得財
04 物，致被詐欺之一方因而生財產損害為要件，所稱財產損害
05 係指被害人因交付而喪失對該財物之使用、收益或處分權
06 能，即已發生（即當詐欺犯罪所得匯入詐騙份子管領之人頭
07 帳戶，即已既遂），縱經銀行及時圈存、返還或行為人事後
08 返還全部詐欺犯罪所得，仍無礙詐欺取財既遂之認定（最高
09 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214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三)核被告就附表編號3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
11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未遂罪、
12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既遂
13 罪；就附表編號1至2、4至8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
14 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5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16 被告1次提供2帳戶之提款卡與密碼，幫助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17 之詐騙份子對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告訴人與被害人為詐欺及
18 洗錢犯行，乃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
19 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既遂罪處斷。又被
20 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洗錢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
21 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再
22 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23 條第2項規定應減輕其刑。且依刑法第70條規定，應遞予減
24 輕。

25 (四)爰審酌被告1次提供其郵局與土銀帳戶之提款卡與密碼予真
26 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已幫助詐欺及洗錢犯行，並製造難以
27 追查之金流斷點，致遭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分別受有如附表
28 所示財產損害，已嚴重破壞社會成員間之互信與金融秩序。
29 併檢視被告前案紀錄所顯示之品行與素行，及坦認犯行，已
30 與告訴人林君盈達成調解，然仍未徵得其他告訴人或被害人
31 諒解之犯後態度，於本院訊問時所陳受教育之智識程度及生

01 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
02 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至徒刑部分，則因不符合刑法第
03 41條第1項前段要件而不得易科罰金，惟依同條第3項仍得聲
04 請易服社會勞動。

05 (五)沒收：

06 1.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依11
07 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
08 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
09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又刑法第11條規定「本法總則於其
10 他法律有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11 者，不在此限」。準此，關於洗錢之沒收，除適用修正後洗
12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外，另有刑法第38條之1、之2適用。

13 2. 經查，如附表編號3所示詐騙金額雖經圈存，然未扣案，依
14 上開規定，應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15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其他經提領款項，尚無積極證據顯
16 示被告為最終管領之人，倘均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17 1項諭知沒收，容有過苛。是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18 就此部分爰不宣告沒收。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依法院辦
20 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僅引用程序法
21 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3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

24 法 官 王鴻均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7 上訴於本院管轄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30 書記官 王珉婕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0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4 亦同。

05 刑法第339條第1項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08 罰金。

0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1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4 附件：

15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953號

17 第983號

18 被 告 楊鈞吉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9 住金門縣○○鎮○○00號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
22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楊鈞吉知悉申辦金融帳戶並無門檻，且金融帳戶為以帳戶申
25 辦人名義容納資金之工具，任意提供他人使用，有為詐騙集
26 團用以容納不法所得並提領現金或轉匯其他之人頭帳戶，以
27 掩飾、隱匿詐欺款所在與去向之可能，仍意圖為自己或第
28 三人不法之所有，基於幫助詐欺、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犯
29 意，於民國113年5月18日前某時，將其名下中華郵政帳號00
30 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臺灣土地
31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土銀帳戶），

01 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小張」之詐騙集團成年共犯
02 使用。嗣該詐騙集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共犯取得前開
03 帳戶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
04 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向附表所示之人施以附表所示之詐術，
05 致附表所示之人各自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
06 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內，嗣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
07 騙集團成年共犯旋將不法贓款轉匯一空，以此方式掩飾、隱
08 匿不法所得之所在與去向。

09 二、案經高偉、陳心平、張歆苓、王芊予、陳佳伶、林君盈、王
10 欣怡訴由金門縣警察局金湖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鈞吉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13 訴人高偉、陳心平、張歆苓、王芊予、陳佳伶、林君盈、王
14 欣怡、被害人黃玲秀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本
15 案郵局及土銀帳戶交易往來明細、告訴人7人等、被害人黃
16 玲秀之報案資料（含告訴人7人等、被害人黃玲秀提供之轉
17 帳明細、對話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18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等件）等在卷可稽，足認
19 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應堪認定。

20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同種之
22 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
23 為準，刑法第2條第1項、第35條第2項前段、同條第3項前段
24 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
25 日經總統公布修正全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26 一般洗錢罪，於修正後改列第19條第1項，並自公布日施
27 行。又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
28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
29 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
30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31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
02 0萬元以下罰金。」則本案因涉案金額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
03 之規定最重主刑降為有期徒刑5年，故修正後之規定顯然較
04 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案自應適用修正後
0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06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7 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
08 條第2款、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09 嫌。被告以一交付本案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
10 罪嫌及幫助洗錢罪嫌，為想像競合，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11 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嫌處斷。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
12 而為本件犯行，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
13 正犯之刑減輕之。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8 檢 察 官 陳岱君

19 附表：

20

編號	被害人 (告訴人)	施詐時間 與詐術內容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收款 帳戶
1	高偉	於113年5月18日 間，向告訴人高 偉佯稱網路交易 錯誤須依指示解 鎖等語。	113年5月1 8日21時25 分許	2萬9,988元	本案 郵局 帳戶
2	陳心平	於113年5月18日2 0時2分許，向告 訴人陳心平佯稱 網路賣場設定錯	113年5月1 8日21時31 分許	2萬9,985元	

		誤須依指示解鎖等語。			
3	張歆苓	於113年5月18日間，向告訴人張歆苓偽裝為友人佯稱需錢孔急等語。	113年5月18日22時33分許	2萬元	
4	陳佳伶	於113年5月18日18時41分許，向告訴人陳佳伶佯稱網路賣場設定錯誤須依指示解鎖等語。	113年5月18日22時1分許	2萬6,123元	
5	王芊予	於113年5月18日9時9分許，向告訴人王芊予佯稱網路賣場設定錯誤須依指示解鎖等語。	113年5月18日23時56分許	2萬9,988元	本案 土銀 帳戶
6	黃玲秀	於113年5月13日間，向被害人黃玲秀佯稱網路交易失敗須依指示存款等語。	113年5月18日20時32分許	2萬9,985元	
7	林君盈	於113年5月18日19時23分許，向告訴人林君盈佯稱網路賣場設定錯誤須依指示解鎖等語。	① 113年5月18日20時53分許 ② 113年5月18日20時54分	① 4萬9,985元 ② 4萬6,123元	

(續上頁)

01

8	王欣怡	於113年5月18日間，向告訴人王欣怡佯稱網路賣場設定錯誤須依指示解鎖等語。	113年5月19日0時8分許	4萬9,900元	
---	-----	--	----------------	----------	--